

城市空间生产的重要论题及武汉市案例研究

杨 芬

(华中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文章旨在应用新马克思主义的空间生产理论透视现代中国城市空间生产的问题域。通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简析空间生产四个核心理论命题的基础上,重点解剖了武汉城市空间生产的五个典型案例,并提出和分析了空间生产中资本化的负效应是什么、政府在城市空间生产中如何作为、为什么要纠正“动员式”的城市空间生产以及公众如何参与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尚待探究的问题。

关键词: 空间生产; 城市; 武汉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462(2012)12-0061-06

On the Key Propositions of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A Case Study in Wuhan

YANG Fe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pply the neo-Marxist theory of Production of Space to delve into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space in the modern Chinese cities. After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four core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he article thoroughly analyzes five typical cases of the production in Wuhan city. Besides, it presents and discusses a series of questions as follows: What ar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apitalization in the course of spatial production? What role does the government play in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Why does the mobilized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need to be rectified? How do the public participate in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ity plan?

Key words: production of space; city; Wuhan

国际上最早开创空间生产问题研究的是所谓新马克思主义者,代表人物是昂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大卫·哈维(David Harvey)和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等。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研究者对空间生产的研究和阐发,并非只具有政治信仰上的意义,更多的是一种学术意义上的研究、借鉴和社会批判。二战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给社会带来了现代性的空间焦虑和异化,于是引发了新马克思主义城市学派和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的兴趣和理论思考。文献表明,他们结合城市空间生产问题域,提出并重点阐述了空间生产中政治性的本质属性、正义性的伦理诉求、资本化的历史逻辑以及同化力的重要导向等一系列理论要旨,其所倡导的社会理论的空间化转向,促进了包括地理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的整合。

国内研究空间生产问题的主体学术力量是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包亚明和汪原是国内

最早从都市视角译介有关西方空间生产研究成果的学者^[1-2],另外,庄友刚和胡大平等学者也均有建树。如庄友刚认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空间生产及其结果即空间产品必然具有社会的性质。空间生产的过程不仅是空间产品的创造过程同时也是社会关系的再造过程。空间生产范式揭示并凸显了社会历史发展在空间维度上所具有的丰富内容^[3-4]。国内地理学界对空间生产的研究较为迟滞,相关研究成果较少,更缺乏突出的案例研究。有学者认为,西方空间生产理论是在批判传统的将空间视为容器和无价值判断的空间观的基础上产生的。但需要强调的是,空间的生产并不只是一种理论思辨,它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城市研究案例。在宏观上,它主要体现为对城市化过程的历史解读,微观上体现为城市空间构造及其社区发展的个案研究^[5]。

综言之,国内外大多数学者侧重研究空间生产理论。本文既致力于透视空间生产理论要点,又结

收稿时间: 2012-08-24; 修回时间: 2012-10-24

作者简介: 杨芬(1963-),女,广东饶平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法文化比较。E-mail: yangfenfr@yahoo.com.cn。

合武汉城市空间生产的具体案例,直面中国城市变迁中的各种有代表性的空间生产矛盾与问题,旨在以城市问题为我国社会理论空间转向的核心动力,推进空间生产理论在中国现代城市化社会背景下的新发展。

1 空间生产理论的核心命题

1.1 空间政治性是空间生产的本质属性

列斐伏尔是较早涉足空间与政治关系研究的新马克思主义者^[6]。他认为,空间是斗争的媒介和最终场所,因此是重要的政治问题。研究者发现,没有政治语境,就无法理解空间生产关系。政治之所以必须在空间框架中运作,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空间内在于政治^[7]。列氏认为:空间并非剥离了意识形态和政治的科学客体,空间总是政治的、策略性的。空间由历史元素和自然元素构筑,这是一种政治过程。空间具有政治性,也具有意识形态性。空间是充满意识形态的一种产品^[8]。

时下的中国,空间的政治性最突出表现在城市的规划上。城市规划要服务于政府的政策指令,政府是土地空间的名义上的占有者和使用者。政府要最大限度体现出空间生产的效率。因此,政府的行政手段自然而然强加其中,而政治手段的背后是操控政权者的旨意。人们不难发现,谁占有更多的空间,谁就能获得更大的空间资源支配权。简言之,空间生产论是对城市规划纯科学逻辑论和技术统治论的一种修正。空间从来就不仅仅是一个科学研究的对象,空间生产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行为。

1.2 空间正义性是空间生产的伦理诉求

既然存在着一种空间的政治,那么空间的生产就如同任何商品生产一样,不能仅仅考虑其经济的合理性即效率,还必须考虑其伦理的正当性即正义。空间的正义是空间生产的价值轴心。所谓空间正义,就是存在于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领域中的公民空间权益方面的社会公平和公正,它包括对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占有、利用、交换和消费的正义^[9]。

研究表明,城市空间正义的伦理诉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0]:平等性是空间正义的首要伦理诉求。城市空间的平等性主要包括空间权利的平等,即所有居民在生活空间体系面前都应该受到平等对待;空间机会的平等,即所有居民都有实现“居者有其屋”的机会;空间结果的平等,即所有居民在空间享有上有大致相等的结果。其次,属人性是城市空间

生产与消费的人文取向。这种城市空间的属人性具有两个伦理向度:城市空间是“为人”的空间,而不是“物的牢笼”;人在城市空间里享有家园感,而不是被异化为“非人”。第三,多样性是城市空间保有活力的源泉。这种多样性既存在于显性的物质结构如单体建筑、街区风格之中,又根植于无形的社会资本如生活习俗、尊重意识和包容能力之中。

1.3 空间资本化是空间生产的历史逻辑

从历史唯物主义来看,空间生产的历史发展进程既是社会生产力日益提升的进程又是社会关系日益建构和丰富的过程。由于空间生产在社会生产系统中的基础性作用,资本在其历史发展中顺应、促进并利用了空间生产的发展逻辑。研究认为,资本与空间生产关系的历史逻辑表现为从资本空间化到空间资本化^[11]。

资本对空间生产的关注是着眼于各种社会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资本利润的直接源泉。研究表明,当空间成为资本生产的直接途径和手段的时候,空间就被资本化了,正如物质资料在资本运动中是资本存在的具体形式一样,空间也成了资本存在的具体形式。空间资本化意味着一切空间要素都被纳入了资本生产的逻辑并成为资本生产的直接手段,空间不仅是资本存在的条件同时也是资本存在的形式。

随着空间资本化的发展,空间生产将成为资本增殖的根本手段和途径。这时,对空间产品就不仅要有数量方面的考量,也要有品质方面的需求。于是,差异化、多样化和个性化将成为对当代空间生产的根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满足人们对空间产品各种各样的需要,从而实现资本最大限度的利润。

1.4 空间同化力是空间生产的重要导向

如果说资本的空间化发展主要表现为同质化扩张,那么资本主导下的空间生产则更倾向于同质化的复制。在空间生产方面,具体表现为城市建筑和城市面貌的趋同化和城市文化特别是流行文化的趋同化。在中国,这种空间同化力表现更为突出,几乎所有的大中城市都在旧城改造上不遗余力,经过再造的城市全都似曾相识,新城建设也是千城一面。许多大中城市的规划,一般都是按照最流行和最简单的方法来重新分割城市。

研究表明,后现代空间生产往往表现出极强的同化力。不论是城市之间还是城市内部,甚至还存在着一种超越文化的同化功能,对城市结构、功能以及硬件等方面均有同化作用。后现代空间中,占据

着显著地位的是不断加强的同一性,而不是差异性。当今自主的国家市场和生产区域迅速同化为一个单一的空间; 各国被整合成全球性劳动分工^[12]。曾经存在于现代空间中的很多坚固的界限和区分,开始被打破并呈现出相互融合的趋势。在后现代社会中强势同化力的作用下,各种界限的消失与融合将直接导致后现代空间中距离感的丧失。

2 武汉城市空间生产的案例分析

2.1 大规模的填湖造城 亟待保护城市生态空间

武汉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水域环境。市域版图上江河纵横,湖港交织,长江、汉水交汇于市境中央,且接纳南北支流入汇,众多湖泊镶嵌在大江两侧,形成湖沼水网,是全国著名的“江城”,号称中国水域面积最大的城市,在国内外大城市中鲜见。图1显示,武汉市水域在城市空间生产进程中的变化态势相对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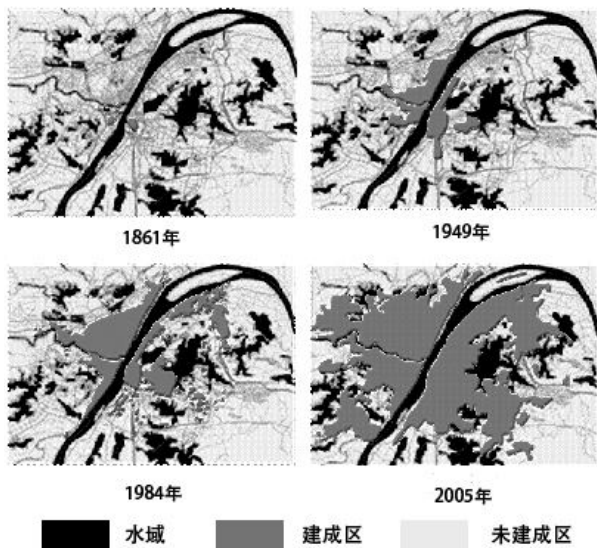


图1 武汉市水域空间在城市空间生产进程中的变化
Fig.1 Changes of Wuhan's water spaces during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1950年代初,全市有大小湖泊近500个,湖泊面积达1581km²。近20年来,随着“大武汉”城市开发建设的展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城市湖泊陷入了十分难堪的局面:湖泊数量锐减,水面急剧缩小,湖泊淤积严重,库容明显降低,同时,生活污水的排放使水质迅速恶化。据统计,半个世纪来武汉中心城区的湖泊由127个减少到了现在的40个。近30年,全市湖泊面积减少了228.9km²。

研究表明^[13],武汉市中心城区被填占的湖泊大多转为城市建设用地。1986—1995年填湖转为建设

用地为68%,1995—2000年高达74%。一般而言,城郊地区主要是围湖造田和围湖养殖,中心城区的滨湖之地则是市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热土”。据相关资料^[14],武汉市的汉口火车站等地无不是大面积填湖所建,东西湖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许多城区均是“从无到有”。

公共性是城市生态空间的基本属性。湖泊作为城市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其公共属性对于维护社会公平和保护生态环境健康等具有重要意义,其城市生态空间不应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填湖造城的结果使开发商和富裕阶层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大多数普通市民则被剥夺了共享城市生态空间的权利,城市生态公共空间开始“俱乐部化”和“私有化”^[15]。

大规模“填湖造城”的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是快速城市化背景下的空间资源稀缺。在日渐突出的空间矛盾和强大的空间需求下,湖泊生态空间必然受到挤压。其二是土地财政背景下的政府财政吃紧,政府对土地出让的行为已构成土地和环境承载力极限的事实,使其对“填湖造城”运动无心也无力管控。其三是资本逐利背景下的开发商利益最大化诉求,空间产出最大的经济效益是开发商进行空间生产的基本原则。因此,在资本逐利以及缺乏空间管制的背景下,开发商必将在湖滨空间兴建高档封闭社区,其“填湖造城”在所难免。

2.2 东湖旁的“欢乐谷”如何利用公共景观资源

武汉东湖风景区位于武汉市城区的二环与三环之间,景区面积73km²,是中国最大的城中湖。1982年东湖被国务院列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区,2000年成为国家首批4A级风景区。东湖是武汉人的“母亲湖”,是武汉市最重要的公共景观资源。近年来,一些房地产商纷纷在东湖周边搞开发,湖泊俨然成了商住小区的“天井”。近几年,“东湖天下”和“东湖林语”等多个“亲水楼盘”拔地而起。更让世人关注的是,2009年央企华侨城集团在东湖风景区西北部的中北路延长线与二环线交会处,获取了总用地面积约211.15hm²的开发用地作为“武汉欢乐谷”项目(图2)。这是武汉东湖景观资源的黄金地块,其项目40%用于房地产开发,60%用于主题公园和酒店旅游开发。该项目丰厚的商业价值就是利用东湖公共景观资源。

城市滨水空间作为重要的公共景观资源,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属性。城市风景区若沦为富人的“后花园”,这将是令人揪心的“公地悲剧”。由于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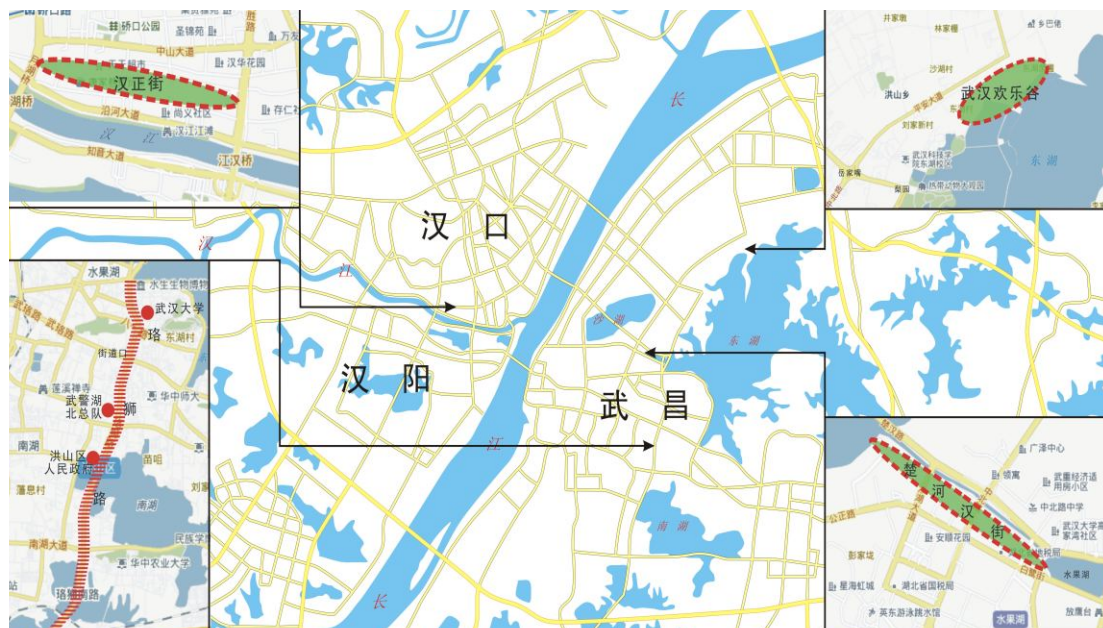


图2 武汉城市空间生产的案例分析: 汉正街、欢乐谷、珞狮路高架桥和楚河汉街的区位

Fig.2 Case analysis of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in Wuhan: locations of Hanzheng Street, Happy Valley, Luoshili Road Viaduct and Chuhehan Street

占东湖风景区大量湖岸线公共景观资源,武汉东湖欢乐谷项目将原有的城市公共滨水空间据为收费游乐项目所用,从而引起了武汉市民、媒体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除了存在公共景观资源利用问题外,武汉环东湖及周边现已承载较大的人流和物流。这个大型游乐设施落地后,必将极大地增加环湖环境压力和恶化人湖关系。

简析这个案例,不难发现形成这种无序的城市空间生产格局的主动因是两个方面的:其一是所谓政府经营城市战略的偏向。在经营城市战略主导下,政府势必努力打造城市新形象和新面貌,但没有追求其综合效益的最大化。其二,资本对稀缺空间资源的占用。如果滨水空间这类公共景观资源转化为可资经营的良性资产,这不仅是地方政府解决财政困难和实现经济增长的工具,更是商家开发稀缺资源获得丰厚价值的空间生产平台。

2.3 命运多舛的珞狮路高架桥:规划中的公共参与机制问题

珞狮路是武汉市武昌地区一条重要的打通二环与三环的南北大动脉(图4)。在建设这条连接南北的珞狮路高架桥的过程中,曾出现了值得中国城市规划与建设中引以为鉴的问题。珞狮路高架桥是武汉二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07年6月开工建设,原本预计2008年8月完工。这座长约2km的高架桥,由于施工后出现了地方与高校的博弈,后耗时3年半,期间还经历两次停工又两次复工,直

到2010年11月工程才基本完工。

珞狮路高架桥的命运之所以多舛,主要是规划设计的珞狮路高架桥距离武汉大学校园及周边居民区仅约10m,严重影响了百年名校的人文风貌,干扰了周边市民的日常生活,引起了武汉大学师生及武大周边市民的强烈抗议。与此同时,该项目在规划设计和环评程序中所暴露的公众参与不足的问题也引起较大争议。

这个典型案例,主要肇因于城市公共工程评价主体参与性不足,缺乏多元参与机制^[16]。近年来,尽管中国城市空间规划及城市公共工程事前立项评价,专家智囊组织力量日益受到重视,但还未形成健全的评价程序和机制。城市空间规划和建设的实际评价主体仍以政府为主,缺乏价值相对中立的中性评价主体,公共利益和公众意见无法得到充分表达,从而极大地弱化了评估的公正性与有效性,影响了空间正义诉求的表达。因此,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共空间生产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并共同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是实现权利博弈均衡的最佳选择,亦是维护城市空间正义和提升空间效率的终极方案。

2.4 搬迁中的汉正街:如何保护历史街区

汉正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图4),取自古汉口之正街之意。这个街区现占地2.56km²,是汉口最早的中心街道,距今已有500余年的历史。汉正街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优势,成为武汉商业发祥地和国

内外知名的小商品集散地,其商业地位和优势在整个中部地区无出其右。汉正街就像是历史的一个缩影,在城市空间生产的飞速发展中奇迹般地被保留了下来,可喻为武汉的商业文化博物馆。进入新世纪后,由于街区面临着业态落后、人口稠密、商居混杂、交通拥堵和火灾频发等突出问题,汉正街的发展进入瓶颈期。2011年3月,武汉市政府正式决定限期搬迁汉正街至汉口北。

汉正街作为一条具有500年历史的街区,在经历多次改造之后,现有文物古迹损毁较为严重,历史建筑的整体布局已不显完整。虽然汉正街空间规划已辟出专门的历史街区保护与修复专题,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均力图通过旅游和商业开发等经济手段来实现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复兴,究其实质,这无不是一种资本推动下的经济行为^[17]。因此,在商业资本运作下的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更新,包括汉正街的搬迁、TBD项目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街巷的修复,无论其如何标榜文化标签,其本质仍然是追逐商业利益。

由上而言,汉正街的搬迁,其主动因是政府的政策推动与资本的利益驱动。然而值得深思的是,随着历史街区文化价值的不断彰显,学界和市民均提出了“谁来有效保护汉正记忆”的问题。

2.5 名不副实的楚河汉街:如何打造城市商业品牌空间

楚河汉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的东湖和沙湖之间(图4),占地面积1.8km²。最初楚河汉街是“东(湖)沙(湖)联通工程”的组成部分,其性质为公共市政建设工程。作为国内知名的商业地产开发商,万达集团借道“东沙”连通工程提出了打造楚河汉街的创意。这个举措既迎合了市政工程的诉求,又承诺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力争向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献礼。于是,万达集团投资500亿元仅耗时8个月时间就建成了这条号称创造多个全国之“最”的“中国第一商业街”。

楚河汉街原本是一个美好的城市创意,完全可以通过城市商业文化空间生产来打造一张富有特色的城市名片。然而,实地考察后却发现事与愿违,主要问题是楚河汉街在荆楚文化表现形式上名不副实。其一,文化景观表现形式与主题不符。楚河汉街旨在以荆楚文化为核心打造的世界级旅游文化项目。然而,纵观整条商业街却发现许多与荆楚文化主题名不副实的文化景观。其二,步行街的商铺未能充分体现地方特色。街区现集合了200多个国

内外一流商家。放眼望去,满街均是与荆楚文化毫不相关的商家。其三,街区空间文化的整体设计缺乏统一轴线。荆楚文化的部分展示较为分散,一条街走到底,很难让人对荆楚文化有多少概念。其四,文化表现方式过于简单。街区对荆楚文化的主要表现是通过没有多少历史感的建筑物和孤零零的雕塑等装饰物,且以原始的静态展示为主。

综合考察楚河汉街,处处景观和设施无不显露出那种只求速度不求内涵、不注重深厚积累和在价值的浮躁文化现象,整体设计的理念无疑受到了空间生产同化力和西方快餐文的影响,最终成为开发商在资本逐利与政治博弈背景下的“不土不洋”的空间生产格局。

3 尚待探究的问题

中国已进入以空间资本化为特征的空间矛盾的凸显期。虽说新马克思主义者创立的空间生产论为探究城市空间生产问题提供了新契机,但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生产的历程中,尚有一系列值得我们思考与解决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3.1 空间生产中资本化的负效应是什么

现实社会告诉人们,资本逻辑在促进空间生产发展的同时,也会呈现出背离“以人为本”的空间生产终极价值取向。列氏等学者对空间生产中资本化的负效应早有深刻认识。国内学者也呼吁应该重视空间生产中资本化的各种负效应^[18]。一是空间生产的过度化。资本主导的生产是“过度生产”,表现为过度消耗空间资源。空间生产中的资本化以及空间聚集效应的形成,必将导致“拥挤”的空间生产格局和空间资源的过度消耗,发达国家的城市化发展历程已经证实了这方面的负效应。二是空间生产的意识形态化。在资本主导的条件下,空间重构被完全意识形态化了,单纯按照资本的需要去进行人口和生产要素的空间重置。这样一来,空间重构中生产能力被片面突出,使人获得更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这一目的却被忽视和压抑,“去生活化”已经成为当代城市空间生产无序化的一个核心问题。三是空间本身生产的物化。由于资本的本性使物质财富和人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创造成为目的,所以,与此对应就使人的力量变成了物的力量。从武汉“楚河汉街”商业空间生产的案例中不难发现,我们的城市如果要不被资本绑架,那就要特别重视避免空间生产资本化的负效应。

3.2 政府在城市空间生产中如何作为

城市空间生产中的交通、医疗、住房、闲暇设施归类为集体消费。由于集体消费品这类商品的特性不能满足市场价格的要求^[19],因此政府对各种集体消费品生产和管理领域开始发挥干预作用。例如,上文提到的地方政府支持华侨城欢乐谷闲暇设施落户武汉的这个案例,其正面效应则是填补了武汉市大型主题公园的空白。可见,政府干预进而促进集体消费品的生产已经成为城市空间发展和变化的重要因素。但是,发展也要有底线。上述案例也值得思考,因为这一现代大型游乐设施与武汉东湖的原生态和历史文化价值并不吻合,故存在公权力的缺失问题。随着资本的循环和流动,政府在何时、何地以及以何种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组织和介入集体消费过程,必将极大地影响城市空间形态的变动。某些服务于资本利益的城市规划和政策,并不必然符合广大城市居民和贫困阶层的利益。因为,政府对集体消费品供给的干预本质上是服务于私人资本的^[20]。

3.3 为什么要纠正 动员式 的城市空间生产

为了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和抢抓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机会,近年来武汉市有5 000多个建设工地遍地开花,这无疑是一场 动员式 的城市空间生产热潮。建设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大都市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系统工程,首先就要摆脱这种 动员式 发展模式,建立起常态和长效的城市管理模式与运营机制。动员式 发展模式,多源于政绩冲动。要纠正这种模式,就应该切实回到科学、理性和以人为本的发展轨道上来。城市空间生产不能把修路修桥建高楼作为唯一的硬道理。无论多漂亮的高楼大厦、马路和桥梁,其寿命总是有限的。城市发展的最终推动力是经济进步和文化进步,更重要的是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3.4 公众如何参与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无疑是城市空间生产中各种行为主体博弈的重要领域。尽管目前各地在城市规划编制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公众参与,但多为事后以及被动的参与,即使是事前的主动参与,也仍处于起步阶段,尚存在着较多的缺陷。与此同时,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规划许可、规划执法和规划评估三大环节中也存在公众参与程度不一、参与力度不够、参与的呼应性不强以及参与的技术水平较低等方面的问题。武汉珞狮路高架桥的建设出现负面效应,表明亟待构建城市规划中公共参与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城市规划编制中的公

众参与,主要涉及到具体制度的设计以及有效运作问题。在现阶段完善这一制度的关键是参与主体和参与程序。广泛的参与主体是确保参与效果的前提,首先要尽量给予愿意参与到规划编制中的公众以参与资格,从长远角度讲,要实现利益主体组织化。在参与程序方面,要确保其在城市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可操作性,重点要解决程序设计的具体化、规范化以及信息公开化。

参考文献:

- [1] 包亚明. 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1 - 17.
- [2] 汪原. 关于《空间的生产》和空间认识范式转换[J]. 新建筑, 2002(2): 59.
- [3] 庄友刚. 何谓空间生产? 关于空间生产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5): 36 - 42.
- [4] 胡大平. 马克思主义与空间理论[J]. 哲学动态, 2011(11): 5 - 11.
- [5] 叶超. 马克思主义与城市问题结合研究的典范——大卫·哈维《资本的城市化》述评[J]. 国际城市规划, 2011(4): 98 - 101.
- [6] 叶超, 柴彦威, 张小林. 空间的生产: 理论、研究进展及其对中国城市研究的启示[J]. 经济地理, 2011, 31(3): 409 - 414.
- [7] Elden, Stuart. Elden, Stuart. Between Marx and Heidegger: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efebvre's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Paris: Antipode, 2004: 95, 99 - 100, 820.
- [8] Lefebvre Henri, Lefebvre, Henri, M. Enders.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Space [M]. New York: Antipode, 1976: 31, 210 - 211.
- [9] 钱振明. 走向空间正义: 让城市化的增益惠及所有人[J]. 江海学刊, 2007(2): 40 - 43.
- [10] 高春花, 孙希磊. 我国城市空间正义缺失的伦理视阈[J]. 学习与实践, 2011, 194(3): 21.
- [11] 庄友刚. 资本的空间逻辑及其意识形态神话[J]. 社会科学辑刊, 2012, 198(1): 26.
- [12] 詹姆斯·三好将夫, 著; 马丁, 译. 全球化的文化[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57.
- [13] 王芳. 基于RS/GIS的武汉城市湖泊演化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30 - 44.
- [14] 张泉, 高东起. 武汉湖泊现状调查 30年来湖泊减少 34万亩[N]. 楚天都市报, 2010 - 06 - 23.
- [15] 宋伟轩, 朱熹刚, 吴启焰. 城市滨水空间公共权益的规划保护[J]. 城市规划, 2010(10): 43 - 47.
- [16] 杨时暘, 张蔚然, 韩永. 武汉 vs 武大: 谁为谁 让路 [J]. 中国新闻周刊, 2008(24): 20 - 25.
- [17] 王苑, 邓峰. 历史街区更新中的社会结构变迁与空间生产——以苏州山塘历史街区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09(11): 60 - 64.
- [18] 庄友刚. 空间生产与资本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10(1): 14 - 18.
- [19] Castells M. City, Class and Power [M]. London: Macmillan, 1978.
- [20] Sanders P.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M]. London: Hutchinson, 1986: 197.